

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公告编号：2026-031

债券代码：128135 债券简称：洽洽转债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6年4月9日以书面及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并于2026年4月20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会董事七人，实际到会董事七人，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先保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及有效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向公司董事会分别提交了《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公司独立董事向公司董事会分别提交了《独立董事关于独立性自查情况的报告》，公司董事会对此出具了《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四）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

（五）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实施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扣除库存股后的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1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六）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七）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关于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6-034）见同日披露的公告，保荐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报告发表了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

（八）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

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和增加公司的现金管理收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文件有关规定，公司拟使用不超过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额度范围内，授权经营层具体办理实施等相关事项。《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九）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给公司和股东创造较好的投资回报，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4亿元自有资金开展投资理财活动，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投资主体为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投资对象为金融机构发行的低风险理财产品；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内行使决策权，单个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授权期限自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1年内有效。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申请2026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提升公司经营效益，根据公司财务中心对资金计划的安排，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业务的需求，公司2026年度拟继续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以上授信自公司与银行签订贷款合同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承兑汇票、信用证、项目贷款等。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有效期、具体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品类及其他条款以公司与各银行最终签订的协议为准，综合授信额

度在总额度范围内可以在不同银行间进行调整。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26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发展融资需要,根据《公司章程》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贷款事项提供担保,2026年度拟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担保。《关于2026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三)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续聘2026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公司拟继续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关于续聘2026年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十四)会议审议了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已提交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五)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十六)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1)。同时,公司编制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作为本议案附件为上述业务开展提供了充分的可行性分析依据,与本议案一并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具体内

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七）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制定<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八）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进展的议案》；

《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42）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九）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十）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同意提名陈先保先生、陈奇女士、郭翔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相关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将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在董事会换届完成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仍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陈冬梅女士在董事会换届完成后将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陈冬梅女士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认真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积极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科学规范地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进行表决，为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和规范运作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董事会对

陈冬梅女士在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十一）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同意提名汪农生先生、张大林先生、王熹徽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汪农生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相关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将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拟任独立董事候选人人数的比例未低于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也不存在连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超过六年的情形。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在董事会换届完成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仍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李姚矿先生、汪大联先生因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将满六年，在董事会换届完成后将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李姚矿先生、汪大联先生在任职期间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积极出席公司的相关会议，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在公司规范运作和稳健发展中发挥了积极与重要的作用。公司董事会对李姚矿先生、汪大联先生在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十二）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25 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的议案》；

《2025 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十三）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召开股东会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定于 2026 年 5 月 18 日（星期一）上

午 10:00 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44）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十四）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 （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 （四）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简历

陈先保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9年5月生，研究生学历。曾任安徽省工商联副主席、合肥市工商联主席、中国食品工业协会坚果炒货专业委员会会长，并获得了全国劳动模范、安徽省劳动模范、合肥市劳动模范等多项荣誉称号。2013年1月-2015年8月任合肥华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合肥华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止公告日，陈先保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与陈奇董事为父女关系，为郭翔董事的岳父，除此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陈先保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提名为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陈奇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年6月出生，2009年毕业于加拿大曼尼托巴大学，本科学历，文学学士学位经济学专业，商学学士学位金融专业；2022年获得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学位。2014年9月至2021年8月，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合肥华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21年8月至今任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合肥华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截止公告日，陈奇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票1,437,300股，其与陈先保董事为父女关系、与郭翔董事为配偶关系，除此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提名为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郭翔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年1月生，2007年毕业于

江西财经大学，本科学历，金融学专业；中欧国际商学院 EMBA。历任合肥华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投资管理中心总监、副总裁兼投资管理中心总监，2024年3月至今任合肥华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

截止公告日，郭翔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为陈先保董事的女婿，与陈奇董事为配偶关系，除此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郭翔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提名为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二）公司独立董事简历

汪农生先生，男，1964年4月出生，工程硕士，正高级会计师。历任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会计师、总会计师，现已退休。

汪农生先生尚未取得深交所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提名为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张大林先生，男，1968年8月出生，法学硕士，律师。1993年7月毕业于西北政法大学民商法专业，获法学硕士学位。1993年7月在安徽省司法厅所属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原名安徽对外经济律师事务所）从事律师工作至今，历任律师、副主任、创始合伙人暨管委会主任，中国证监会第十七届发审委委员候选人；兼任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大林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提名为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王熹徽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1月出生，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管理学院管理学博士。现任中国科技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公司独立董事。

王熹徽先生已取得深证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提名为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